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地產集團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公告 – 貸款融資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公告（「三月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在三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港有限公司（「漢港」）確認已接受一間銀行（「該銀行」）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該銀行同意授予漢港最多31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

該貸款融資須由以下抵押、漢港對該銀行之契約及承諾作為擔保。

1. 控股股東汪林冰先生（「汪先生」）向該銀行提供315,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個人擔保」）；
2.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非投資、江西亞洲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西亞洲城」）及撫州汎港凱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撫州汎港」）向該銀行提供315,000,000港元的機構擔保；

3. 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江西亞洲城及撫州汎港提供不少於190,000,000港元的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4.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Harbour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將其持有漢港之全部（現有或將來授出）股權作為股權抵押；
5. 由漢港將其持有中非投資之全部（現有或將來授出）股權作為股權抵押；
6. 由漢港將其持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亞洲城及撫州汎港之全部（現有或將來授出）已繳資本作為權益抵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銀行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在該貸款融資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漢港所獲得的貸款額度能有助本集團繳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期到之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50%代價。

董事相信，該貸款融資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並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屬公平合理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汪先生不會因向漢港提供個人擔保而能從本公司或本集團得到任何形式的報酬。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石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峰先生及汪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組成。